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45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2014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15:00至2014年6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4、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人,代表公司股份149,081,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公司股份147,123,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公司股份1,957,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65%。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3日、2014年6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12日发出,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之《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共审议12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7,640,8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反对票 52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弃权票 914,6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140,11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99,8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反对票 525,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弃权票 914,6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140,110 股。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276,3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反对票 813,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弃权票 50,6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276,3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反对票 813,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弃权票 50,6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276,3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反对票 813,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弃权票 50,6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276,3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反对票 813,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弃权票 50,6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276,3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反对票 813,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弃权票 50,6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6)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276,3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反对票 813,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弃权票 50,6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7)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276,3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反对票 813,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弃权票 50,6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8)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276,3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反对票 813,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弃权票 50,6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9)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276,3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反对票 813,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弃权票 50,6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10)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276,3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反对票 813,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弃权票 50,6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11)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276,3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反对票 813,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弃权票 50,6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12)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276,3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反对票 813,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弃权票 50,6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2、本次配套融资的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99,8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反对票 863,7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票 576,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99,8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反对票 1,440,2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99,8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反对票 1,440,2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99,8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反对票 863,7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票 576,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99,8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反对票 1,440,2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6)配套融资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99,8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反对票 863,7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票 576,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7)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99,8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反对票 863,7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票 576,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99,8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反对票 863,7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弃权票 576,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9)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99,8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反对票 822,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弃权票 617,7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10)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99,8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反对票 822,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弃权票 617,7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99,8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反对票 813,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弃权票 627,1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140,11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99,8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反对票 525,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弃权票 914,6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140,11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99,8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反对票 525,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弃权票 914,6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140,11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99,8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反对票 525,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弃权票 914,6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7,640,8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反对票 52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弃权票 914,6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7,640,8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反对票 52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弃权票 914,6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7,640,8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反对票 52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弃权票 914,6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140,11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99,8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反对票 525,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弃权票 914,6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7,640,8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反对票 52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弃权票 914,6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140,11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99,8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反对票 525,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弃权票 914,6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黄滔

3、结论性意见: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19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4年6月27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对公司及相关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承诺人1: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下称"路桥总公司")

承诺内容:

1)避免同业竞争:在莞深高速公路以及东莞控股今后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前,路桥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得在这些公路两侧各5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路桥总公司若将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东莞控股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东莞控股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东莞控股享有优先权,路桥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路桥总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东莞控股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东莞控股或东莞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路桥总公司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路桥总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莞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福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五分开"的承诺:在路桥总公司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东莞控股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承诺期限: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事项正在严格履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承诺人2: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新远高速")

承诺内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莞深高速公路以及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下称"福地科技")今后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前,新远高速将不得在这些公路两侧各5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新远高速若将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福地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若福地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地科技享有优先权,新远高速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新远高速将不会利用对福地科技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福地科技或福地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福地科技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新远高速与福地科技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福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五分开"的承诺:将保证与福地科技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承诺期限:新远高速作为东莞控股关联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事项正在严格履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二、股票减持承诺

承诺人:路桥总公司

承诺内容:

如果路桥总公司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莞控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6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路桥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2个交易日内通过东莞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事项正在严格履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三、整改承诺

承诺人:东莞控股

承诺内容:

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属下单位仍存在关联交易,故公司做出以下整改承诺:由于控股股东负责东莞市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属下拥有多条高速公路的经营权和建设权。本公司目前立足高速公路行业,未来要将主业迅速做大做强,通过关联交易来进行是一种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以后的关联交易中按照该制度执行,保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事项正在严格履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四、利润分配承诺

承诺人:东莞控股

承诺内容:

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在未来三年间可在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承诺期限:2012、2013、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事项正在严格履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06月27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3,803.1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8.2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阚赢、邵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3,803.19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邵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通知)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王亚娟夫妇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现在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不会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直至发生以下情形终止:单独或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达不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且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2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郑铁江、惠宁、郑江、徐卫、程国良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查,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31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和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1070-1号】,《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14720628.8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其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1705房房产作为财产保全担保。法院裁定:

1、查封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1705房屋产权。

2、冻结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4720628.8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公司银行账户和资产冻结查封情况

1、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民族商场支行账户被冻结,账户余额59839.63元;民生银行北京方庄支行账户被冻结,账户余额239.56元;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安昌支行账户被冻结,账户余额16.19元。

2、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及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冻结查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时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将尽快解除对上市公司银行账户和资产的冻结查封,避免上市公司遭受损失。

四、其他

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和资产查封所涉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4-18号《关于重大诉讼的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32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印鉴及证照挂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4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人员外出办事时不慎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司公章印鉴遗失,公司已在2014年6月25日的中华工商时报上刊登遗失声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办理补领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28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4年5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注3	100%	100%	61	不适用	233	不适用
机荷东段	100%	100%	176	20.2%	1,491	14.2%
机荷西段	100%	100%	137	7.6%	1,190	10.4%
盐坝高速	100%	100%	32	7.5%	478	13.2%
盐排高速	100%	100%	54	11.5%	568	8.3%
南光高速	100%	100%	83	10.2%	788	0.5%
水官高速	40%	—	158	0.3%	1,296	–1.3%
水官延长段	40%	—	56	54.9%	218	27.6%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27	16.2%	1,768	11.2%
阳茂高速	25%	—	30	9.5%	1,425	6.4%
广梧项目	30%	—	31	32.9%	783	25.2%
江中项目	25%	—	94	8.4%	961	7.9%
广州西二环	25%	—	44	7.9%	862	9.8%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注4	55%	100%	37	0.0%	869	–11.8%
长沙环路	51%	—	15	21.7%	158	24.4%
南京三桥	25%	—	27	–0.1%	1,160	3.9%

简要说明:

1、2014年5月实施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方案的情况:3天(2013年5月:1天)。

2、广东省计划于2014年6月底实施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目前,省内大部分项目正在进行系统的试运行和调试工作。由于数据量较大且系统整合需时,因此近月广东省各路段营运数据的拆分均有所延迟,且部分数据暂以预估方式记录。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3、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准和授权,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段约13.8公里路段自2014年3月31日24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深莞边界至观澜约5.4公里路段保留收费。有关调整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4年1月27日、3月28日和3月31日的公告。由于收费里程已发生较大变化,故本月未提供同比变动数据。

4、由于汉鄂高速(湖北武汉至鄂州)开通、国道沪蓉线(上海至四川成都)全线贯通以及交通管制措施等因素所带来的分流影响持续存在,武黄高速本月路费收入同比仍出现下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一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知书内容摘要:

1、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双工位塑料燃油箱的制造方法

2、申请号或专利号:201110364364.4

3、发文序号:2014042301188710

4、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54条的规定,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6、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应当于2014年8月25日之前缴纳相关费用,申请人按期缴纳相关费用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相关费用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二、该项技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项拟授予发明专利所对应的技术,已应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及其设计方案当中,提高了公司该项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4068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3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要求,公司已于2014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截至2013年末公司的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详见《关于承诺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